

知字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XCG-202303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乙方：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乙方：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DZXCG-202303 提供审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委托事项

1.1 精准计算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单位（个人）在犯罪客观方面的资金表现

1.1.1 通过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涉案单位（个人）的全部资料进行汇总、合并、计算、验算、复核，准确的形成该案参与非法集资的总人数、总笔数、总金额、已退还（未退还）本金、已支付（未支付）利息，及形成上述数据的总项、分项、明细详表等结论；

1.1.2 准确的形成该案非法集资犯罪协助人（客户经理）推介发展的非法集资参与者总人数、总笔数、累计金额，及形成上述数据的总项、分项、明细详表等结论。

1.2 精准计算涉案资金的去向

1.2.1 准确形成涉案单位（个人）将涉案资金用于已还本的集资参与者本金的总人数、总笔数、总金额，及形成上述数据的总项、分项、明细详表等结论；

1.2.2 准确形成涉案单位（个人）将涉案资金用于已支付集资参与者利息的总人数、总笔数、总金额，及形成上述数据的总项、分项、明细详表等结论。

依据 1.1、1.2 项数据结论，同集资参与者当面进行实际损失的确认，并形成确认书面材料。



1.3 准确形成非法集资协助人（客户经理）发展推介集资参与人参与非法集资的详情（姓名、笔数、参与资金数），实施发展推介行为后，获取的犯罪（违法）收益（所得），及时同办案单位进行沟通，确定出协助人、推介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的详情，本人及近亲属参与非法集资的详情。逐一制成形成上述数据总项、分项、明细详表等结论。

1.4 通过审计，汇总、验算出涉案资金的其他用途，并及时与办案单位沟通，侦审合力，准确客观形成资金去向的犯罪事实。

1.5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第一时间调整审计结论中的各项数据。

通过审计专项工作，梳理发现涉案单位（个人），在非法集资犯罪过程中，将犯罪所得资金可能触犯其他诸如挪用（职务侵占）、行贿、洗钱等方面的重要犯罪线索。

2. 甲方委托审计的目的和具体要求

2.1 委托审计的目的是对安康市智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审计，以确认非法集资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去向（占用）的总体情况和明细数据，乙方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实现甲方委托审计的目的；

2.2 甲方委托审计的具体要求为：

2.2.1 审计日记和审计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

2.2.2 支持审计报告的证据合法、确实、充分；

2.2.3 审计报告所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

2.2.4 审计报告的定性评价准确、恰当。

3. 委托审计的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的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资料提供完整起计算。如因案件需要，可双方协商审计期限。乙方应在上述



期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后续数据补充维护及解释直至案件法院审判终结。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4.2 付款时间：乙方提交本项目审计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在本次审计所涉及案件完结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5.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5.1 甲方对其提供审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2 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所需的案件侦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6.2 为乙方的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6.3 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依法进行审计，出具真实、合法、准确的审计报告；

7.2 乙方应在审计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7.3 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7.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案件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5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7.7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8 乙方必须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办案部门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7.9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7.9.1 甲方要求乙方作不实审计报告的；

7.9.2 甲方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的；

7.9.3 因甲方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7.10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7.11 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7.1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7.11.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7.11.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7.11.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将审计事项转包他人；

7.11.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7.11.6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8. 回避

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

9. 违约责任

9.1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服务费用。

9.2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乙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 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1 双方协商一致;

10.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1. 声明及保证

11.1 甲方

11.1.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1.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1.1.3 甲方能够提供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凭证。

11.2 乙方

11.2.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1.2.2 乙方承诺按照诚信原则，恪守审计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纪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1.2.3 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和目的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内容承担责任。

12.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2.1 甲方

12.1.1 保密内容：乙方审计报告中明确要求保密的事项；

12.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乙方审计的人员。

12.1.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2 乙方

12.2.1 保密内容：在合同洽谈和审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被审计单位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2.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审计工作的所有人员。

12.2.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12.2.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案件侦查困难或其它严重后果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5 材料保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



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13. 通知及送达

13.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3.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程璞，联系电话为：1990915663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陈秋颖，联系电话为：13700257707。

13.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代表人： (公章)
8109020005210

乙方：
代表人： (公章)
6109020034465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